

**千里眼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提名委員會  
職權範圍**

---

**委員會組成**

1. 千里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經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舉行之會議決定，成立董事會下轄之提名委員會（「委員會」）。

**委員會成員資格及法定人數**

2. 委員會成員由本公司的董事擔任，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三名，大部分成員須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經董事會委任生效。委員會會議法定人數為二名委員會成員。
3. 委員會主席必須由董事會主席或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並經董事會委任。
4. 若在委員會會議表決中支持和反對票數相同的時候，主席有權投下決定票。

**職權和職責**

5. 委員會職權由董事會賦予，除委員會因任何法律或法規所限外，委員會有責任向董事會報告其決定或所提出的建議。
6. 董事會授權委員會在其職權範圍內履行職責，並提供足夠的資源供其履行職責。
7. 委員會的職責包括：
  - (a) 制定董事提名政策供董事會考慮，並執行經董事會批准的提名政策；
  - (b)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c)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d)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審視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而作出的年度確認；並向董事會匯報檢討結果；及
  - (e)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的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諮詢**

8. 委員會應就其對董事人選的提名建議諮詢董事會。如有需要，委員會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 **委員會秘書**

9. 公司秘書(或其受託人)擔任委員會秘書(「委員會秘書」)。

## **會議**

10. 委員會會議在有必要或委員會主席要求下召開，但一年最少召開一次。
11.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中有關董事會會議程序的條文(在適用的情況下)應同樣適用於委員會會議。

## **匯報機制**

12. 委員會秘書應為每次委員會會議編製會議記錄，並把會議記錄的草稿及定稿在會議結束後的合理時間內提交各委員批閱及存檔。
13. 委員會須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在委員會會議後的下一個董事會會議上，委員會主席須將委員會的審議結果及建議向董事會匯報。

本職權範圍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由董事會通過採納